Nanxing 南兴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兴装备	指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兴有限	指	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南兴装备前身
南兴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沙田分公司	指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
德图实业	指	原东莞市德图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3月15日更名为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南辛	指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弘力实业	指	原东莞市弘力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8日更名为东莞市弘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9月注销
东莞南星	指	原东莞市南星木工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注销
德南木工	指	原常州市德南木工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4月注销
深圳明星	指	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通盈创投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骏丰投资	指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惠集团	指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暨南投资	指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人造板、人造板材	指	以木质材料、木材加工中的边角废料或其他非木材植物纤维为原料，添加化工胶粘剂或施加其他工艺制作成的板材，主要包括刨花板、中密度板、细木工板（大芯板）、胶合板
板式家具	指	以人造板为主要基材，以板件为基本结构，由五金件等连接组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
木工机械	指	加工木材、木质板材及木制品的生产专用机械
板式家具机械	指	用于加工人造板材以生产板式家具等木制品的机械
裁板锯	指	用于人造板材的批量化、规格化锯切开料，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推台锯	指	用于人造板材的精密锯切开料，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封边机	指	用刨切单板、三聚氰胺装饰板、PVC等封边材料将板式家具部件边缘封贴起来的加工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多排多轴钻	指	也称“排钻”或“多排钻”，具有多个钻头且可协同工作的多孔加工机械，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其他板式家具机械、其他机型	指	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中除封边机、裁板锯、多排多轴钻、推台锯四大系列外的其他设备。本公司产品中的其他板式家具机械主要包括液压单板剪切机、高速镂铣机、立轴铣、冷压机等，其中部分设备可通用于实木、人造板等木制品的生产加工
德国豪迈	指	德国豪迈集团（Homag Group），全球最大的木工机械企业
德国瑞迈	指	德国瑞迈集团（IMA Group），全球知名的木工机械企业
意大利SCM	指	意大利SCM集团（SCM Group），全球知名的木工机械企业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以下合称“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二）担任公司董事的陈俊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建林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檀福华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五）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林伟明、叶惠全、万泽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条件出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在所制订的实施方案通过相关审批手续后2个交易日公告实施方案，并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开始执行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并予以公告之日起12个月。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届满后，如公司股价仍未实现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股价稳定状态”）或再次触及触发条件的，由董事会依照本条相关规定制订新的股价稳定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会制订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本预案第二条所规定的三个步骤，并按照先后顺序依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步骤依次包括：（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二）公司回购股票；（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出现触发条件后2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方式、增持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的增持方案。

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除非公司的股票已持续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两者可任选其一。

如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可暂停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可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可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如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时，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并依照前述要求明确其是否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及其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增持股票的情况报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此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回购公司股票。在启动股票回购方案时，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且不低于1,000万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5倍。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如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则当次股票回购方案可暂停实施，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可低于当次股票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1,000万元；如公司使用股票回购资金达到前述最低资金限额后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由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实现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董事会应通知相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有效期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30%。本预案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价触及触发条件，且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三个步骤均已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应在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实施完毕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的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4、其他事项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为体现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现就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自愿依法履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相关义务。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下转A32版）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限售期限、网上网下发行比例、配售机制、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则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南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6号文核准。南兴装备的股票代码为00275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南兴装备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为2,7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93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按上述比例确定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并在《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T-5日，周二）中午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协会完成备案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深市1,000万元（含）以上的非限售A股市值。（详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T-4日，周三）至2015年5月14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投资者符合规定的申报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报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原则”。

7、发行价格确定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5年5月18日（T-1日，周一）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8、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5月19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本次发行将按照《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11日（T-6日，周一）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一）2015年5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周二）2015年5月12日	需提交相关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接收）
T-4日（周三）2015年5月1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周四）2015年5月1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报价）
T-2日（周五）2015年5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一）2015年5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二）2015年5月19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周三）2015年5月20日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周四）2015年5月21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周五）2015年5月22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5月18日（T-1日，周一）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5月15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已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T-5日，周二）12:00前按照《备案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5月11日（T-6日，周一）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关于具体的市值计算规则请查阅《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3）不属于下文“2、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

（4）如果股票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两种情形：（i）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ii）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股票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凡符合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则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5月11日（T-6日，含当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能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参与兴业证券主承销的发行项目发生过违约情形，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投资者；

（9）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如果股票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两种情形：（i）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ii）除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股票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凡符合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11）证券业协会认为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2）、（3）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投资者可从兴业证券官网http://www.xyzq.com.cn下载相关材料，下载路径为：首页—通知公告—南兴装备中小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

（1）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详见：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南兴装备网下申购填报指引及附件（机构投资者）—机构类客户Ⅰ（六大类））：

（a）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1）；

（b）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

（c）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附件6），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5表二中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须填写与之相对应的附件6。

其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可免予提交附件5及附件6，但网下机构投资者须自行核查关联关系及相关出资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确保其管理的并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不存在“2、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不予确认网下询价参与资格”的禁止情形，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对于上述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只有在投资者提交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范围内的配售对象（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除外），方可参与询价，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不在上述清单（附件5）内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在经过网下机构投资者自行核查后，无需提供附件5和附件6即可参与询价。

（2）不属于上述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其它网下机构投资者（协会备案的网下投资者编码以“tj”开头），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详见：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南兴装备网下申购填报指引及附件（机构投资者）—机构类客户Ⅱ（推荐类机构））：

（a）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1）；

（b）网下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

（c）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

（d）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附件6），并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5表二中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须填写与之相对应的附件6。

对于不属于六类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其它网下机构投资者，只有在投资者提交的拟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清单（附件5）范围内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询价，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不在上述清单（附件5）内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3）网下个人投资者，须向兴业证券报送如下材料（详见：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南兴装备网下申购填报指引及附件（个人投资者））：

（a）网下个人投资者询价确认函（附件2）；

（b）网下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4）。

4、核查材料提交要求

（1）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T-5日，周二）12:00前将相关材料（要求：扫描版（机构加盖公章、个人须签名）及附件3-6的excel版）发送至兴业证券指定邮箱ecm@xyzq.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网下投资者全称+南兴装备IPO网下询价”，邮件发送后请尽快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2037 0806。

（2）邮寄原件

盖章后的原件必须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5月14日（T-3日，周四）15:00前寄达兴业证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收件人：兴业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00135），请投资者充分考虑原件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3）兴业证券将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资者须满足条件（见“三、网下投资者条件”第1节）及禁止范围（见“三、网下投资者条件”第2节）等对投资者进行核查，核查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T-2日，周五）12:00，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核查投资者提交的资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交资料；

（b）核查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情况、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

（c）通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内部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情况。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股票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于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剔除或确认无效，并向监管机构报备。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电子邮件或原件、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投资者的核查结果（包括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结果等）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禁止性情形的投资者报价取消其配售资格，投资者应予以配合。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5月13日（T-4日，周三）至